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35



二〇二五年九月



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服务工作，贯彻落实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各项政策，推进社区服务中心工作开展。

2、制定指导辖区内各村卫生室的管理制度、标准、工作规范等，对辖区内各村卫生室进行管理、监督、质控、考核、评价及奖惩。

3、组织村卫生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4、组织、管理中心及各村卫生室的药品、耗材统一采购、配送工作。

5、利用信息管理平台，收集汇总有关信息，对社区卫生服务系统进行管理，并根据信息的性质，向有关部门、领导和社会发布。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 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4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1.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01.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1.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01.72	总计	62	701.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 合 计	财政拨 款 收 入	上级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1.72	159.69					542.0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01.72	159.69					542.03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701.72	159.69					542.03
2100301	城市社区 卫生机构	701.72	159.69					54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 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1.72	701.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72	701.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1.72	701.7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1.72	70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 营预算财 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9.69	15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69	159.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9.69	总计	64	159.69	15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69	159.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9	159.6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69	159.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9.69	15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7.79	公用经费合计					2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高新区豫让桥社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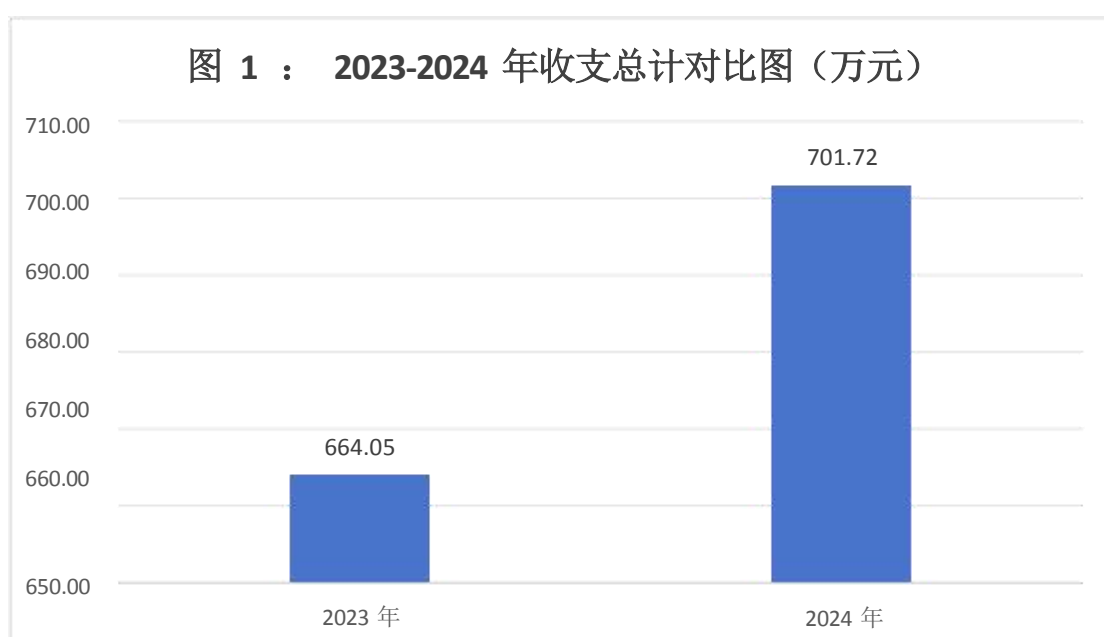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01.7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7.67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多方面开展医疗业务收入，业务支出相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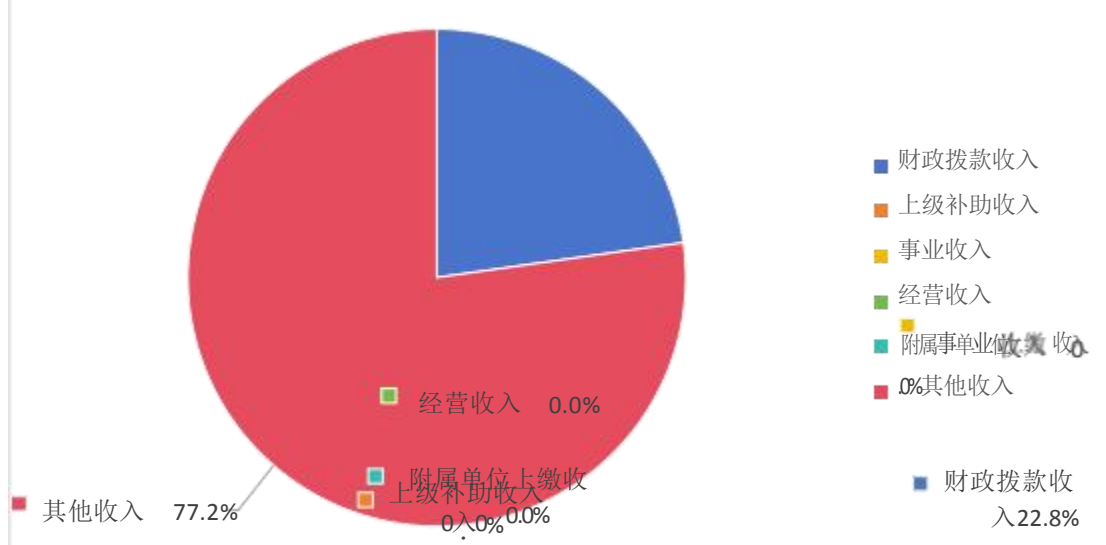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01.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69 万元，占 22.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0.0%；其他收入 542.03 万元，占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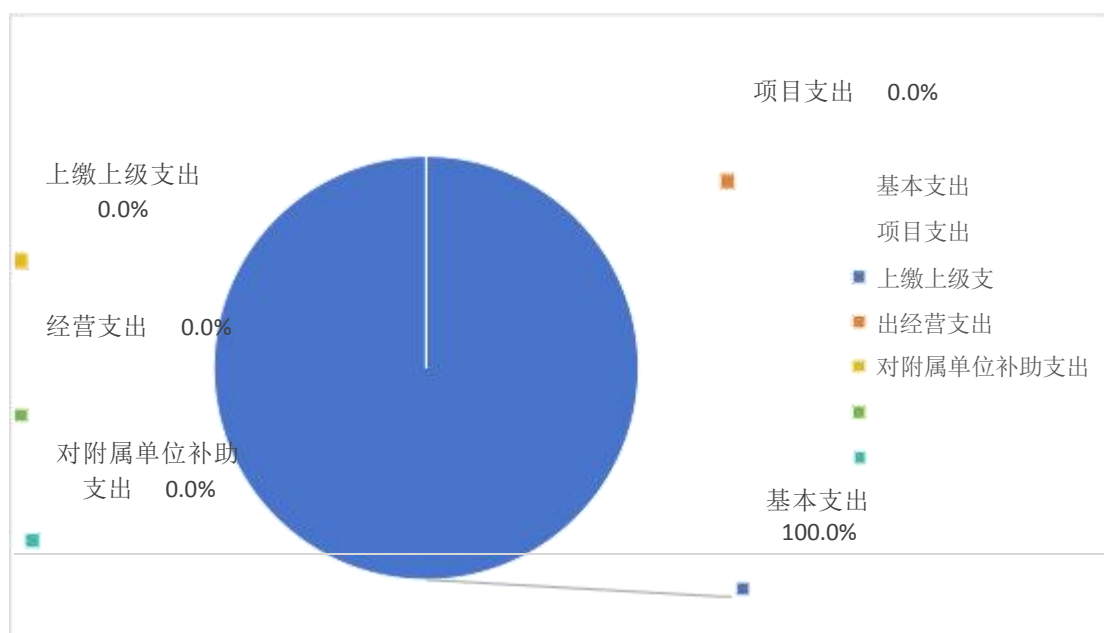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01.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1.72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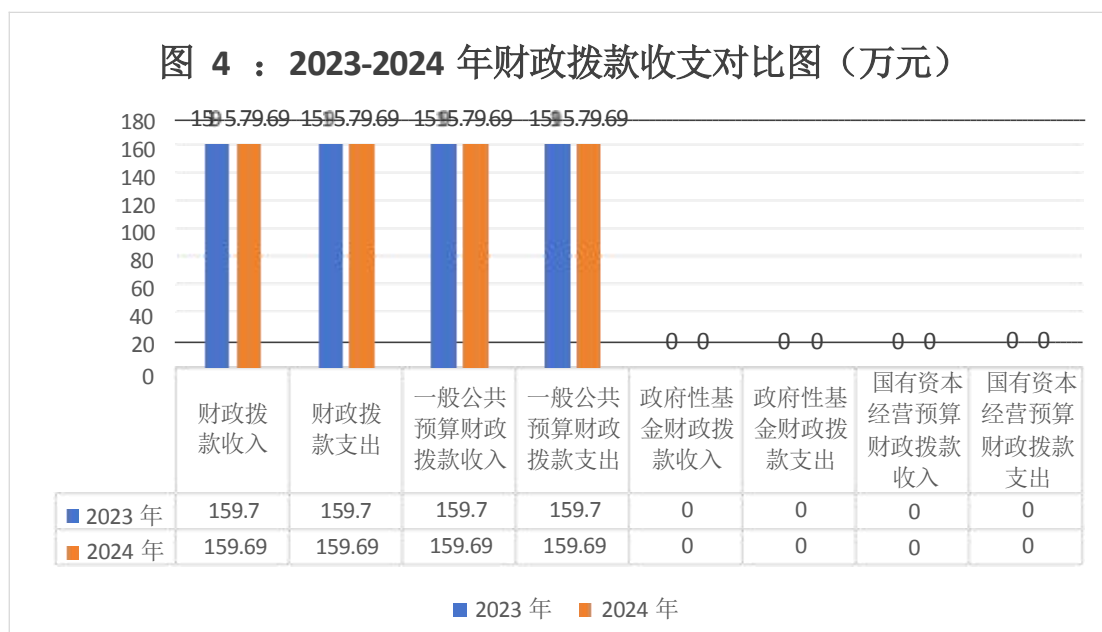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9.69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0 万元，降低 0.0%。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6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0%，预算与 2023 年相符；本年支出 15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6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0%，预算与 2023 年相符；本年支出 15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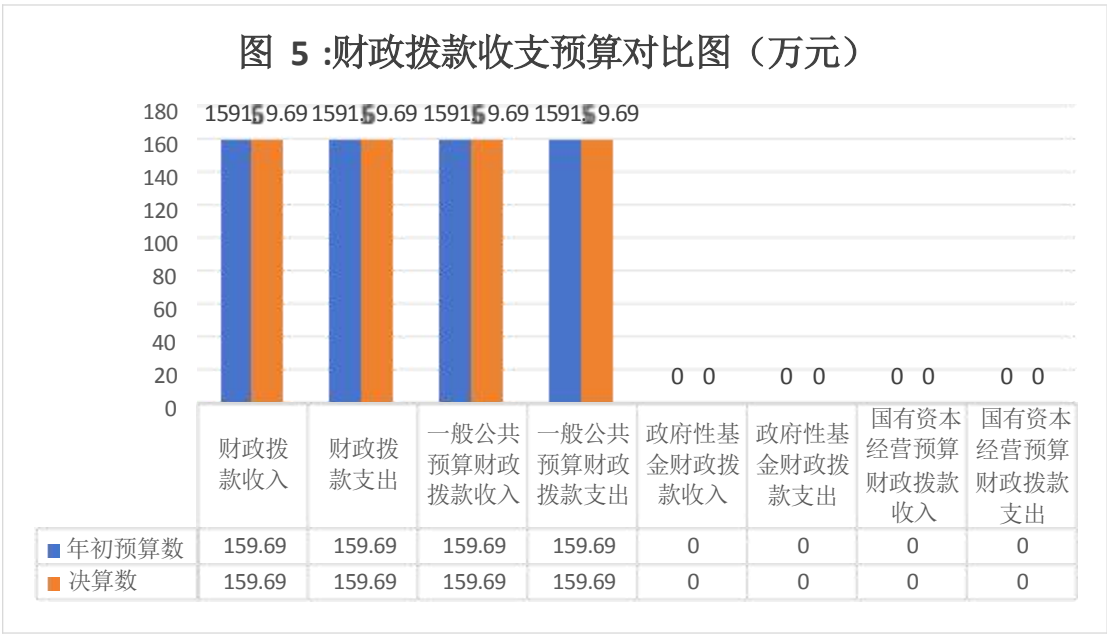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本年支出 159.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成本。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69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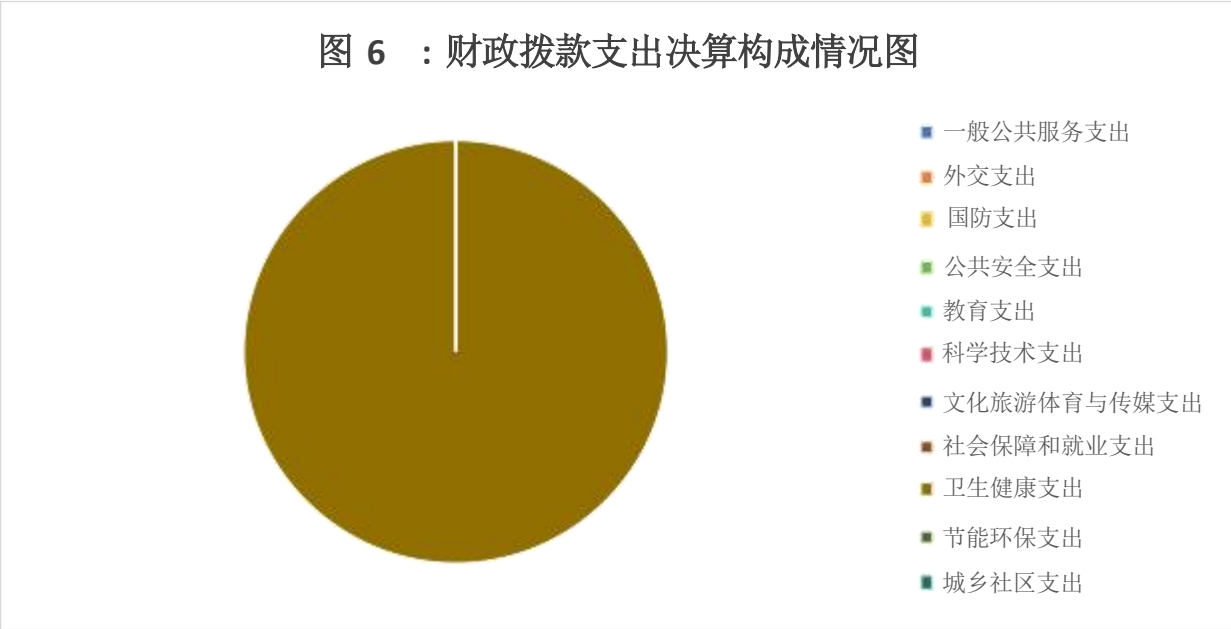
用经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

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 万元： 本部门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 比上年增加 0 辆， 主要是现有车辆足以满足日常工作。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 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4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用于转运病人公卫日常下乡宣传。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9.69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5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医改综合补助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符合预算要求。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医改综合补助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医改综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 医改综合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9.69 万元，执行数为 15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职工工资及时发放；二是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执行不及时；二是年终集中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工作流程；二是加强人员培训。

附件1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改综合补助经费				部门名称		邢台市邢东新区豫让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9.69	到位数	159.69	执行数		159.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69	其中：财政资金	159.69	其中：财政资金		159.6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2024年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障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024年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财政拨款	
		质量指标	业务工作完成率	12.5	≥	95	%	98	完成	12.5	业务完成率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	≥	90	%	95	完成	12.5	工作实效		

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运行成本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0	≥	90	%	98	完成	10	正常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10	≥	90	提高工作效率	98	完成	10	提高效率办法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	5	≥	90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95	完成	5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任务计划完成率	5	≥	90	任务计划完成	95	完成	5	任务计划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群	10	≥	90	%	98	完	8	满意度

	(10)	指标	体满意度						成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2024年度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